



信徒的權利與義務

經文：路8:1-3

引言：

權利與義務是相應的。在教會裏，信徒也當知道權利與義務的平衡。

一．信徒的權利

1. 聽道的權利。能聽神的道，聖經的真理。
2. 學道的權利。門徒就是學習真理的人，應該向牧師和教會的領袖學習真理。
3. 經驗真理和行道的權利。病得醫治，軟弱得強壯，都是在經驗福音的大能。

可是多數信徒只聽道不學道，也不行道，又不經驗道，所以失去了三分之二的權利。

二．信徒的義務

1. 傳道的義務。把所知道的真理告訴別人，用口講。
2. 證道的義務。把所經驗的真理見證出來，用生活和行為證明。
3. 行道的義務。
 - a. 行愛心的道。即關心別人的需要，顧念教會傳道人的需要。
 - b. 行信心的道。即相信主會使用我們，並相信主會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。
 - c. 相信主會使用我們去傳道。

結論：

我們應有這兩方面的平衡，那麼主道就會興旺，信徒的靈性也會真正長進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